

競賽規則

51週年校慶
運動會

宗旨：加強本市學區學校體育活動，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立新市國中

二. 日期及地點：

(一) 大會賽事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8 日(四、五)，

於臺南市立新市國中操場舉行。

(二) 競賽預賽(僅 100 公尺)：

一年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二)，下午 15:50-16:05。

二、三年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三)，下午 13 點。

三. 錦標種類：大會設下列各種錦標。

(一) 田徑賽錦標：各年級男、女各取冠、亞、季軍三名。

(二) 趣味競賽錦標、大隊接力錦標、創意進場錦標：各年級取三名。

(三) 精神總錦標：各年級取 2 名。

四. 各項錦標競賽項目如下：

(一) 國男組：

田賽	跳遠、鉛球
徑賽	100M、200M、400M、800M、1500M、4X100M 接力
大隊接力	2000M(男生 11-20 棒)

(二) 國女組：

田賽	跳遠、鉛球
徑賽	100M、200M、400M、800M、4X100M 接力
大隊接力	2000M(女生 1-10 棒)

(三)趣味競賽：

1. 各年級趣味競賽 1：皆為 14 棒次，男女各 7 棒，女生為 1-7 棒，男生為 8-14 棒，若班級單一性別人數不足 7 人，可由另一性別代替，比賽為計時決賽。

(1)一年級-袋鼠跳：(器材：麻布袋)

雙腳進入袋中，雙手抓著麻布袋，雙腳同時向前跳，而麻布袋為傳信物。

(2)二年級-與球同行(器材：足球、掃把)

利用手拿掃把移動足球，將足球移動至角錐折返至起點，依序接力給下一位選手，計時快完成的隊伍獲勝。

(3)三年級-自由女神(器材：籃球、小浮板、角錐)

手持角錐並將籃球置於角錐上，腳夾浮板往前走，若手的信物(角錐加球)或腳的浮板掉了，必須原地撿起來，始繼續完成比賽。

2. 趣味競賽 2：皆為 8 棒次，男女各四棒，女生為 1-4 棒，男生為 5-8 棒，比賽為計時決賽。

(2)【穿越新市界】聽哨音，從起點拾起新市國中信物(籃球衣、書包、接力棒)，至折返點(繞過角椎)25公尺，折返至起點後，將身上所有信物交給下一位接棒者，時間最少者勝。

六. 競賽方法：

(一)田徑：每一班級在個人項目中每項註冊以二人為限；接力賽每班級以一隊為限。

(二)每一運動員個人項目最多註冊參加二項（接力賽不在此限）。

七. 比賽辦法及規定：田徑-採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最新田徑規則。

八. 各項錦標計算方法：

(一)田徑總錦標計分方法：

1. 田徑各單項競賽：第一名得九分，第二名得七分，第三名得六分，第四名得五分，第五名得四分，第六名得三分，第七名得二分，第八名得一分，接力賽運動項目不加倍計算。

2. 田徑錦標之名次排定，均以各單位分別在該項錦標所列之各種競賽項目獲得之名次換算為分數：相加所得總分數最多之單位獲得錦標，次多分別為第二，第三名，如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各該單位在該項錦標中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分之，如第一名數目相等時，即以所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分，餘此類推。如依此規定仍無法判分時，其名次並列。

(三) 趣味競賽總錦標：各年級趣味競賽 1、趣味競賽 2 累積積分如下；

兩項競賽共計積分擇優，各年級取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9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若遇相同積分之名次判別，以趣味競賽 1成績優者為勝。

◎2 項競賽各年級各取 3 名：依序獎飲料獎勵。

◎總錦標為：總積分優者各年級僅取三名頒發錦旗。

(三)精神總錦標：

1. 依據臺南市立新市國中校慶運動會精神總錦標計畫辦理。

九. 競賽秩序：比賽秩序由體育組編排之。

十. 參加辦法：

(一)報名表應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五) 17:00 整分前將線上報名表由各
班導師寄至 Email:s86752000@hotmail.com 至體育組長信箱或 LINE。

(二)體育組將於 10 月 21 日(五)中午前給予導師覆核經確認無誤後，繳回紙本
核對報名表。各單位一經註冊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更改運動員姓名或更改參加競賽之項
目。(除有不可抗拒因素)

(三)注意事項：

報名截止於 108/10/18(星期五)下午 1700 分整止，如提前於 10/16(三)(含之
前)繳交報名表電子檔，田徑錦標加 2 分、10/17(四)繳交加 1.5 分;報名截止
當天繳交不加分。逾期繳交每隔一天扣 1.5 分，扣至繳交報名表止。

(三)各單位應設領隊、教練、隊長各一人，負指導及管理各該單位運動員及與本會接洽有關事宜之責。

(四)競賽分組道次編排，每一組依成績順序安排4、5、3、6、7、8、2、1道次。

十一. 獎勵及懲罰：

(一)各單項競賽田徑成績優秀之運動員：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給獎狀，田徑賽破該年級紀錄者另頒給獎金。

(二)個人比賽之運動員及接力賽隊員，如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第一，經證實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

(三)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當行為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該運動員在所有比賽中所得之分數。

(五)運動項目敘獎如下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大隊接力 (嘉獎參賽每人)	嘉獎 3 支 飲料 3 箱	嘉獎 2 支 飲料 2 箱	嘉獎 1 支 飲料 1 箱
創意進場 (獎金)	嘉獎 2 支 (1000 元)	嘉獎 1 支 (700 元)	無嘉獎 (500 元)
趣味競賽 1.2	飲料 3 箱	飲料 2 箱	飲料 1 箱
其他運動項目	嘉獎 3 支	嘉獎 2 支	嘉獎 1 支

新市國中第 51 屆校慶運動會教職員工趣味競賽報名表

一、活動辦法：不分性別，一組 8 人。

二、活動時間：108.11.08(五)開幕式後約 10:00 開始舉行。

三、活動獎勵：共取前三名頒發金玉堂禮卷，由學務處提供。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禮卷	\$1200	\$800	\$400

四、單位組別：行政團隊至少一隊；大導室，至少組一隊；小導、專任辦公室，至少一隊，志工團、家長會組一隊。總計不限隊數，請在比賽前事先分配好棒次。

五、競賽規則：

趣味競賽 1：【與球同行，勇闖新市界】（器材：足球、掃把、書包）

雙肩背上信物新市國中新書包，手拿掃把移動足球，將足球移動至角錐折返至起點，依序接力給下一位選手，計時快完成的隊伍獲勝。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		組長：	
組員 1		組員 2	
組員 3		組員 4	
組員 5		組員 6	
組員 7		組員 8	

注意事項：當日若因故無法下場，請自行找人替換。